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5〕30号

关于做好2026年韶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

为做好我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
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下列人员可以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1. 具有韶关市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 持有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且具有韶关市户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往届生”）。
3. 符合报考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根据《韶关市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韶

市教〔2023〕26号），广东省内非韶关市户籍的须在我市有九年级1学年完整学籍并实际就读；外省户籍的须在我市有九年级1学年完整学籍并实际就读，且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外省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是韶关市户籍的，其入户时段可视同办理居住证有效时段。经审核符合上述条件者可以在我市报考，享受本地户籍考生同等待遇。

4. 父母一方属于驻韶部队现役军人且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5. 持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同时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并在我市初中学校实际就读的香港、澳门初中应届毕业生。

6. 持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同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并在我市初中学校实际就读的台湾省籍初中应届毕业生。

7. 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并在我市初中学校实际就读的外国侨民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下列人员不得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1. 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
2. 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者。
3. 因触犯法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不符合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

三、资格审核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 号）和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市教〔2023〕26 号）精神，参加我市普通高中统一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含英语听说考试、体育考试，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除因户籍转移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本市就读的学生外，享受“名额分配（指标到校）”政策的考生，应是符合我市中考报名条件且具有该初中学校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报名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一）审核要求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分为初审和终审，初审由各报名点负责，终审由市、各县（市、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及招生考试部门共同负责。

1. 报名点设立。各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设立报名点，负责本校考生的报名工作；各县（市、区）招考部门设立报名点，按属地原则负责往届生和本市户籍在外地就读考生的报名工作。

2. 考生报名信息审核。各报名点负责核验考生的户籍，审核确认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材料须有核验人签名和审核部门印章，核验结果需与网上信息一致。各报名点须将考生户口本复印件（有核验人签名和报名点印章）按考生号顺序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3. 非韶关市户籍考生报名资料审核。各地各校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考生的升学和考试权益。对本校符合政策要求的报考学生情况，各校要认真做好证明材料的审核登记，并将符合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考生名单在本校公示 5 天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各初中学校可提前对本校非韶关市户籍考生进行材料初核，引导不符合我市报考条件学生尽早回户籍所在地进行中考报名。各地教育局基础教育部门负责审核辖区内学校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考生学籍等相关资料情况，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1）。

4. 学籍变更考生报名资料审核。在报名审核阶段，各报名点需做好学籍变更考生的资料核查工作，确保相关考生资格符合政策规定。学校汇总本校学籍变更考生名单并填写《韶关市 2026 年中考考生学籍信息变更汇总表》（附件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辖区所在教育局基础教育部门审核。

（二）特殊考生报名材料办理与审核

1. 本市户籍在外地就读的考生：在本省外市以及外省就读要

求回我市报考普通高中的本市户籍考生，应参加我市中考，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携带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及综合素质评价等材料、本省外市考生还需地级以上市招考部门开具的地理和生物学科成绩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考部门报考，各县（市、区）招考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这类考生的报考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录入本省外市转入考生的地理和生物学成绩。无法提供成绩证明的本省外市考生，视为未参加过地理和生物学科考试。

2. 复学生及往届生：复学生及往届生经市、县（市、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复学生在所在学校报名，往届生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考部门报名。未参加过地理、生物学科考试的复学生及往届生须补考，报考方式与九年级补考地理、生物学科考生相同。各县（市、区）招考部门要组织专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录入复学生及往届生的地理和生物学的有关信息。

3.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考生：如需在本市参加中考，必须办理借考手续，填写《韶关市 2026 年中考借考申请表》（附件 3），由考生和监护人签字，学校同意并汇总名单填写《韶关市 2026 年中考借考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4）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县（市、区）招考部门审批（市属学校报市招考中心审批）。考试成绩公布后，借考考生可凭准考证或户口本到市招

考中心开具成绩证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考生不参与我市普通高中录取。

4. 报名确认后户籍发生变动的考生：此类考生须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凭已变更户籍信息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向原报名点提出户籍信息变更申请。报名点审核人在考生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上填写“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加盖学校公章，交县（市、区）招考部门审核同意后修改，县（市、区）招考部门汇总后填写《韶关市 2026 年中考九年级户籍变更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5）连同相关材料报市招考中心存档备案。市属初中学校直接报送市招考中心，由市招考中心进行修改。逾期不予办理。

5. 补考地理、生物学科的考生：外省转入和未参加过地理、生物学科考试的考生均须补考。已参加地理、生物学科考试但成绩等级未达到 C 级以上的九年级考生可以申请重考，考试成绩以重考成绩计等级。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方式

各县（市、区）招考部门、报名点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中招平台”）组织报名。

（二）报名流程

1. 报名点派号

报名点在系统上根据本报名点人数生成准考证号，并通过第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考生身份信息，将生成后的准考证号及登录初始密码派发给考生

2. 录入基本信息

考生凭准考证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省中招平台”，并妥善保管好登录密码。考生登录成功后必须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报名信息，并认真填写基本信息、简历信息等项目，尤其注意户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重要信息务必准确填写。考生基本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用于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时通知考生缴费报到使用，严禁报名点将联系电话统一设置为报名点联系方式。

3. 考生电子摄像

八年级、外省外市转入的九年级考生和往届生报名时要进行电子摄像采集相片信息，在八年级已经摄像采集相片信息的九年级考生不用进行重复电子摄像。摄像背景统一要求采用浅蓝色背景。电子摄像不得向考生收取费用。报名点摄像结束后将照片统一导入“省中招平台”。

4. 考生报考确认

基本信息录入后，报名点需在“省中招平台”将已报名缴费的八年级或九年级考生进行确认报考处理。确认报考以后，由报名点打印《正式信息采集表》，考生校对无误后签名确认，一经签名确认，报名信息不得更改。报名点核对考生基本信息（含确认报考）无误后，打印八年级、九年级考生名册一式两份，加盖

报名点公章，一份报名点存底，一份报县（市、区）招考部门备案（市属初中学校报名点报市招考中心备案）。

五、报名收费

（一）报考科目及收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的精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每科次10元。

1. 八年级考生：报考地理、生物学、生物学实验操作3科次，每人每科次10元考试费共30元。

2. 九年级考生：报考语文、数学、英语、英语听说、物理、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化学实验操作、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和信息技术共14科，每人每科次收取考试费10元共140元。九年级考生参加2026年地理、生物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补考的，按考生实际参加补考的科目，每人每科次10元的标准收取考试费。

（二）考试费缴交标准

1. 各县（市、区）：将本辖区内八年级和九年级考生确认报考科目的考试费全额上缴，市招考中心确认报考人数后将按八年级考生数每生15元、九年级考生数每生40元的标准返拨各县（市、区）用于组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经费不足部分请当

地财政予以保障。

2. 市属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将本校八年级和九年级考生确认报考科目的考试费全额上缴。

（三）缴费方式

实行网上交费，考生需在报名期间内完成缴费，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

六、其他相关工作

（一）考点编排和试卷征订

1. 考点编排：考试报名结束后，由根据确认报考人数通过“省中招平台”编排本辖区内的八、九年级的考点、考场。市属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由市招考中心统一编排。

2. 试卷征订：考点编排后，需填报八、九年级考试试卷订单（附件6），并于2026年4月20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报市招考中心中考科。

（二）综合素质评价录入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原有方案评定。报名点负责录入本报名点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即本市学籍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所在学校负责评定并录入；本市户籍在外地就读回韶报名的考生，须提供原毕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或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证明，由报名点录入；往届生提供原毕业学校出具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交由报名点录入。此项工作需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落实责任，做好宣传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招考部门、各中学务必高度重视中考报名工作，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要认真做好学生升学的宣传发动工作，提高报考率。二是要加强领导统筹，抓好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中考各项政策措施准确地贯彻执行。三是要认真做好设施保障以及电脑技术人员和毕业班班主任的培训工作。四是要积极主动与当地网络管理部门沟通联系，保证报名期间的网络畅通。五是要加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报名期间，涉及报名有关事项可咨询市、县（市、区）招考部门，联系方式见附表 7。

- 附件：
1. 韶关市 2026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符合条件的非韶关市户籍考生登记表
 2. 韶关市 2026 年中考考生学籍信息变更汇总表
 3. 韶关市 2026 年中考借考申请表
 4. 韶关市 2026 年中考借考考生信息汇总表
 5. 韶关市 2026 年中考九年级户籍变更考生信息汇总表
 6. 2026 年中考试卷订单
 7. 2026 年市、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地址和联系电话

韶关市教育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